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9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76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下午5時21分許，利用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3樓）住宅大門未上鎖之機會，進入上址，徒手竊取江添壽放置於該住宅門內鞋櫃上方零錢盒內之零錢約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將零錢盒丟棄於2樓樓梯間陽臺後，離去現場。嗣江添壽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㈠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江添壽於警詢之供述。

㈢現場與零錢盒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件。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如犯罪事實所示被告所為侵入住宅之行為，已結合於前開侵入住宅所犯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自毋庸另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

㈡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恣意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居住安全及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竊取之財物尚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徵得告訴人原諒，兼衡被告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之零錢約5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實際上尚未返還告訴人，自應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則宇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